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柏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柏頡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柏頡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同條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

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考量其所犯為傷害、妨害秩序案件；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月日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傷害	有期徒刑3月	110年1月19日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442號	110年11月10日	同左	110年12月23日	
2	妨害秩序	有期徒刑7月	110年11月21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6號	113年5月8日	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51號	113年9月19日	
3	妨害秩序	有期徒刑6月	110年12月10日					